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
電 話：02-2701-2671 分機 310

傳 真：02-2701-2595

聯絡人：楊和縉 jason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單位

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8000014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票據法第 123 條本票裁定之檢討事宜」建議表、「票據法第 123 條本票裁定之檢討與修正」會議議程

主旨：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商「票據法第 123 條本票裁定之檢討事宜」會議，檢送本會「票據法第 123 條本票裁定之檢討事宜」建議表乙份，敬請台端惠賜建議，俾作書面具體之建議，請查照。

本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7 日，金管銀法字 10802714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票據法第 123 條本票裁定之檢討事宜」建議表、「票據法第 123 條本票裁定之檢討與修正」會議議程（詳如附件）；敬請於 108 年 6 月 7 日（五）前以電子檔方式回覆俾利彙整。（電子檔格式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337qsx6>）。
- 三、本會聯絡人：楊和縉專員；電話：(02)2701-2671 分機 310；傳真：(02)2701-2595；電子郵件：jason@roccoc.org.tw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